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5号

关于给予梁庆麟、秦万明、陈威三名同学 警告处分的决定

梁庆麟，男，1992年11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2126，经济与管理系旅游管理11-1班学生。

秦万明，男，1990年2月出生，学号：80906121，信息科学系计算机09-1班学生。

陈威，男，1991年11月出生，学号：80918124，信息科学系自动化09-1班学生。

梁庆麟同学在2011年10月-12月期间，累计旷课达到20学时。

秦万明、陈威两名同学在2011年11月27日晚酒后驾车并发生车祸，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。

梁庆麟、秦万明、陈威三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梁庆麟同学警告处分。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秦万明、陈威两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梁庆麟、秦万明、陈威三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赵雯君